



个人所得税实务大全系列

——补助补贴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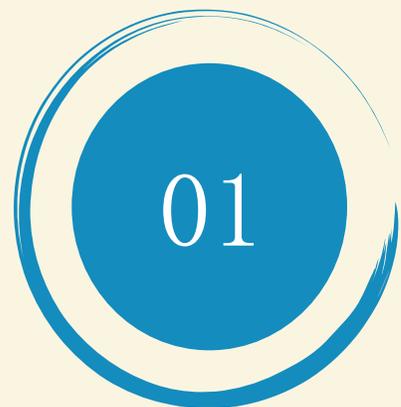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e教室

主讲人：翟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目 录



补助补贴系列
——差旅费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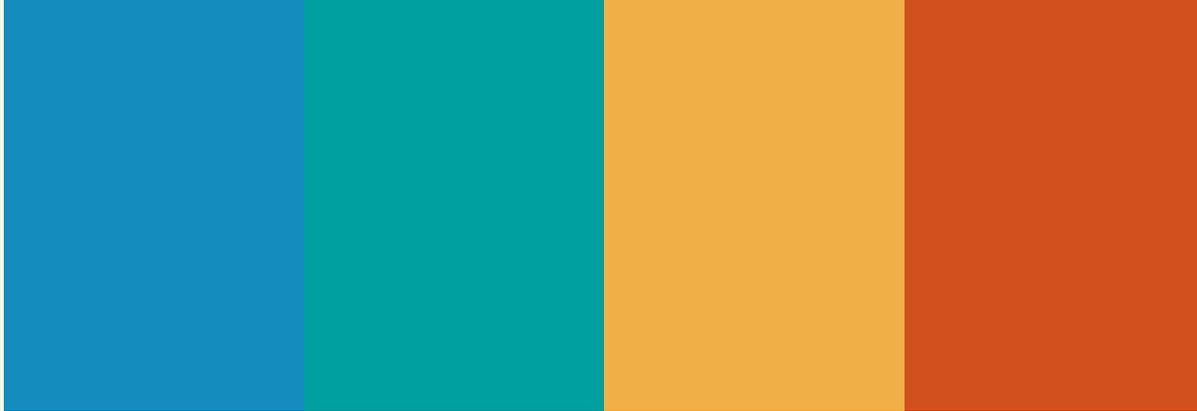
补助补贴系列
——通讯费、交通费



补助补贴系列
——福利费



补助补贴系列
——其他补贴补助



01 补助补贴系列

——差旅费津贴、补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去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

原则上，所有的津贴均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但是，**国家规定的**津贴可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此条即是对“**国家规定**”的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二）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此条即是对“**其他补贴、津贴**”的解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20号)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三、队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有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巡视员
卢云访谈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以现在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餐费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单位是根据国家有关一定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费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差旅费津贴政策与国内职工有何区别？

访谈是否可以作为执行依据？

一、免税政策与实际操作的关系

根据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文件，差旅费津贴免个人所得税。但在各地的实际操作中，是不可能无限制的免个人所得税。一般都是参照当地政府相关的限额执行。

二、差旅费补助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的关系

案例1：发放补助超过标准

企业派遣员工到外地公干，共3天，员工凭借火车票和住宿费报销差旅费1000元。企业对外恒出差执行每人每天补助150元的标准，用于出差时的伙食费以及其他公杂费，此类相关票据不予报销。当地税务机关规定，差旅费补助在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内可免个人所得税。企业在计算当月该员工个人所得税时，应将150元并入其月工资。假设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0 + 150 - 3500) \times 10\% - 105 = 160$ 元

一般原则：差旅费保护
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不能重复

例如：青岛地税局文件
企业员工出差取得的出差补助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参照青财行【2013】17号文件规定，差旅费中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功夫按规定标准发放。

二、差旅费补助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的关系

案例2：发放了补助又实报实销

企业派遣员工到外地公干，共3天，员工凭借火车票和住宿费报销差旅费1000元。企业对外省出差执行每人每天补助150元的标准，用于出差的伙食费以及其他公杂费。当地税务机关规定，差旅费补助（包括伙食费补贴与公杂费）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内可免个人所得税。同时为该员工报销了就餐费，长途电话费以及市内交通费300元。

假设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0 + 150 + 300 - 3500) \times 10\% - 105 = 190$ 元

注：企业发放的差旅费补助中已经包括了伙食补助费与公杂费，但是又报销了与其就餐费与公杂费，不是企业内控有问题，就是在虚增成本费用。当然个人所得税也不能予以免征。

例如：厦门税局的规定：

财务以有效凭证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伙食费及公杂费的，其另外取得的差旅费津贴，以及超过上述两份文件规定限额放放的部分必须并入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差旅费补助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的关系

案例3：未发放补助，实报实销在免税标准内可免税

企业派遣员工到外地公干，共3天，员工凭借火车票和住宿费报销差旅费1000元。企业对外省出差执行每人每天补助50元伙食费补助的标准。同时报销员工从公司到机场的交通费30元。

当地税务机关规定，差旅费补助（包括伙食费补贴50元与公杂费50元）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内可免个人所得税。

假设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0 - 3500) \times 10\% - 105 = 145$ 元

注：企业只发放伙食费补助，对市内交通费实报实销，且其额度在免税标准内，因此未造成重复，应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如：广州市的规定：

关于出差伙食补助费的计税问题

以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和标准（每人每天50元）计算，为自行负担出差伙食费的员工发放或报销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不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收入。

二、差旅费补助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的关系

案例4：补助实报实销在免税标准内方可予以免税

企业派遣员工到外地公干，共3天，员工凭借火车票和住宿费报销差旅费1000元。企业对外省出差执行每人每天补助50元伙食费补助和30元公杂费的标准。员工取得该补助，但是未取得相关票据。当地税务机关规定，差旅费补助（包括伙食费补贴50元与公杂费50元）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内可免个人所得税。

假设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0 - 3 \times 80 - 3500) \times 10\% - 105 = 169$ 元

注：实报实销同时在限额内，两者同时满足方可免税。

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访谈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以现金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餐费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单位时根据国家有关一定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差旅费补助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的关系

案例5：未实际发生补助，发放的补助不能免税

企业派遣员工到外地公干，共3天，员工凭借火车票和住宿费报销差旅费1000元。企业对外省出差执行每人每天补助150元的标准，用于出差时的伙食费以及其他公杂费。当地税务机关规定，差旅费补助（包括伙食费与公杂费）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内可免个人所得税。内审期间的餐费、是内公杂费等全部由被审计的子公司承担。假设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0 + 450 - 3500) \times 10\% -$

105 = 190元

注：员工未实际发生伙食费以及公杂费，发放的补助不能免个人所得税。

例如：广州市的规定

对出差期间个人未负担伙食费用的，应将出差伙食补助费全额并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差旅费补助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的关系

案例6：出差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企业派遣员工到外地公干，共3天，员工凭借火车票和住宿费报销差旅费1000元。企业对外省出差执行每人每天补助50元伙食费补助和50元公杂费的标准。同时员工在外地请客户吃饭并赠送礼品花费5000元，账务上计入交际应酬费。

当地税务机关规定，差旅费补助（包括伙食费补贴50元与公杂费50元）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内可免个人所得税。

假设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0 - 3500) \times 10\% - 105 = 145$ 元

注：在出差过程中发生的搅基应酬费，不能与个人出差补助混为一谈。

二、差旅费补助现金发放与实报实销的关系

案例7：差旅费包干

企业派遣员工到外地公干，共3天。公司规定外地出差执行差旅费包干正常，每人每天发放300元，包括所有的费用。

差旅费包干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没有统一政策。有的地区认为只要不超过当地政府财政部门发放的差旅费标准，即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而有的地区则有各种不同的规定。

例如：广西规定

差旅费实行包干使用办法的（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费实行包干），出差人员在凭合法票据扣除实际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 and 市内交通费后，取得的出差补助在一下限额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区内出差的每人每天430元、区外出差的每人每天470元。超出限额的部分，并入当月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如：山西规定

企业采取上述形式，即销售费用包干办法，发给销售人员的报酬，即包括了应税收入项目，也包括了一部分免税收入项目，如差旅费、误餐补助等，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主管书局机关应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和企业销售活动范围等实际情况，通过将收入项目具体分解、测算，确定一个合理的扣除免税项目比例。在此基础上，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河北规定

对实行差旅费包干的企业，其经销人员按差旅费包干收入办法取得的收入，按扣除据实报销差旅费用后的差额，与当月工薪所得项目合并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差旅费补助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关系

1：差旅费补助作为“差旅费”前扣除

一般认为，差旅费补助应作为“差旅费”税前扣除，很多企业也是如此执行。

优点

有的企业利用差旅费补助免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认为的虚增差旅费金额，虚增企业所得税书签扣除的金额；
可能导致工资薪金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计算基数的不符

VS

缺点

符合业务实质，准确税前扣除。

三、差旅费补助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关系

2：差旅费补助作为“工资”税前扣除

有的企业直接把差旅费补助计入工资，符合免税政策的部分再予以免税。

案例：甲企业派遣员工出差，发放差旅费补助1000元，符合当地补助的免个人所得税标准。企业该补助计入员工的工资，计算个税时再予以扣除。假设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个人所得税 = $(6000 + 1000 - 1000 - 3500) \times 10\% - 105 = 145$ 元

该员工当月工资薪金为7000元，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如果计入工资薪金，则增加了三费（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可能不会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

如将差旅费补助计入工资，不免个税，则可以作为工资薪金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如将差旅费补助计入工资，享受免个税政策，则不应作为工资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可能会增加社保的计算基数

三、差旅费补助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关系

3：差旅费补助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有的地区有特殊规定，认为差旅费补助属于职工福利费的范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号)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此种处理方式，就是税务机关出于避免纳税人滥用差旅费补助免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虚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情况。福利费的税前扣除有限制。

此种处理方式的却点是不符合差旅费补助的实质，可能会减少纳税人税前扣除的金额。

三、差旅费补助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关系

4：差旅费补助作为其他情况税前扣除

差旅费发生目的不同，处理有差异；
管理人员差旅费，应计入管理费用等；
车间人员差旅费，应计入制造费用等；
市场推广差旅费，应计入销售费用等；
销售部门差旅费，应计入销售费用等；
参加培训差旅费，应计入销售费用等；
参加会议差旅费，应计入会议费等；
出差过程的交际应酬，应计入业务招待费；

思考：出差过程中，招待客户或者赠送客户礼品的费用，应如何处理？

四、外籍个人是否需要执行差旅费补助免税政策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三、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税。

外籍个人是否与居民你阿水人享受同样待遇？

各地区规定有所不同：

北京市的规定：

对外籍人员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也可参照以上我国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在计征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五、差旅费补助与误餐费的关系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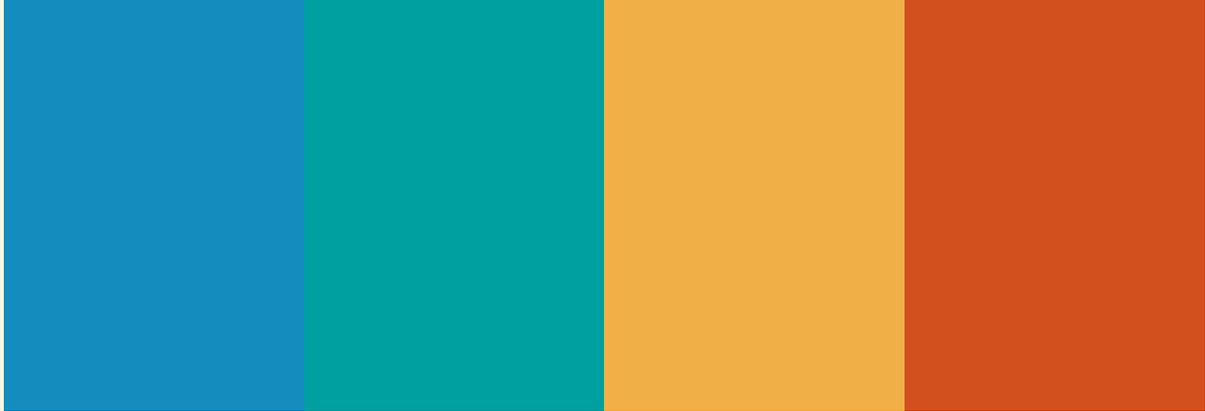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文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财税【1995】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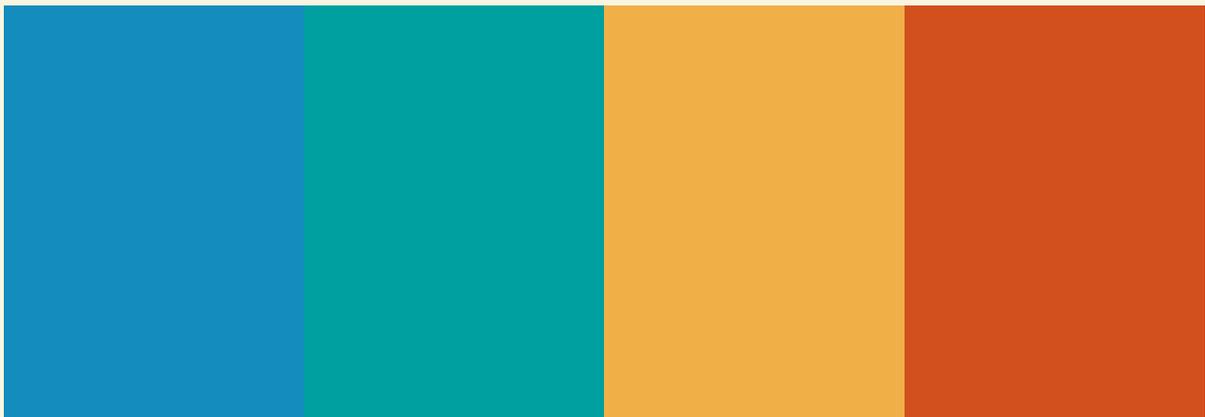
国税发[1994]0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午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中共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是误餐补助中的一种，而误餐补助不只包括差旅费。



02 补助补贴系列

——通讯费、交通费补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访谈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给出差人员发的交通费和餐费补贴是否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每月通讯费补贴是否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2012-04-11 09:56:51]

[所得税司巡视员 卢云]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以现金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餐费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单位是根据国家有关一定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费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通讯费补贴，如果所在省市地方税务局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规定了通讯费免税标准的，可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所在省市未规定通讯费免税标准，单位发放此项津贴，应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原则上，通讯费、交通费补贴超过标准的价计个人所得税征

根据以上，无论通讯费、交通费是根据发票实报实销或者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在税法上均应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是在此原则上，还有特殊规定，一般是指定免个人所得税的标准。

一、报销限额免税，现金不免

案例：甲企业规定，为基层管理人员每月发放300元的通讯费补助。为中层管理人员发放500元的通讯费补助。当地税务机关规定，单位为员工报销通讯费在每月300元以下的，凭合法凭证，可免个人所得税。因此，现金补贴发放的通讯费，不能免个人所得税。假设其中的某位中层管理人员当月工资为10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10000 + 500 - 3500) \times 20\% - 555 = 845$ 元

例如：天津的规定

单位因工作需要为个人负担的办公通讯费用，采取全额或限额实报实销的，暂按每人每月不超过300元标准，凭合法凭证，不计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用以补贴及其他形式发放的，应计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报销与现金补贴待遇一致，在标准内免税

案例：甲企业规定，管理人员的通讯费按照票据实报实销。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现金补贴和凭票报销等的通讯费补贴收入，在300元的额度内可免个人所得税。

假设其中的某位管理人员当月工资为10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当月报销通讯费金额为800元。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10000 + 500 - 3500) \times 20\% - 555 = 845$ 元

例如：浙江的规定

个人取得各种形式（包括现金补贴和凭票报销等）的通讯费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取得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取得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注：实报实销与现金发放的通讯费与交通费，在标准内均可免个人所得税。

三、补贴限额免税

例如安徽的规定

关于个人取得交通补贴收入征税问题

职工个人按规定从单位取得的交通补贴，在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时，按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税前扣除；补贴收入不足100元的，按实际取得的补贴收入给予税前扣除。

四、比例限额免税

案例：甲企业某月为其中某位管理人员报销通讯费用1000元，其中一个号码报销600元，另一个报销400元。当地税务机关规定，每人每月不得超过当月实际发生通讯费用80%，且仅限一人一号。假设该管理人员当月工资为10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10000 + 400 + 600 \times 20\% - 3500) \times 20\% - 555 = 849$ 元

例如：大连的规定

大连（大地税函【2010】7号）

通讯公务费用每人每月不得超过当月实际发生通讯费用的80%，且仅限一人一号。

例如：四川的规定：

当地政府未指定公务费扣除标准的，按交通补贴全额的30%、通讯补贴全额的20%作为个人收入扣缴个税。

五、已经报销的，通讯补贴不能免税

甲企业为总经理发放每月每人500元的通讯补贴，同时又为其报销了500元的通讯费。当地税务机关规定，总经理级别的管理人员每月500元以下可免个人所得税，已经实报实销的，发放的通讯补贴不免个税。假设总经理当月工资为10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10000 + 500 - 3500) \times 20\% - 555 = 845$ 元

例如：山东的规定

大连（大地税函【2010】7号）

企业事业单位自行执行制定标准发放给个人的公务通讯补贴，其中：法人代表、总经理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其他人员每月不超过300元（含300元）的部分，可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公务通讯补贴，同时又在单位报销相同性质通讯费用的，其取得的公务通讯补贴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六、出差发生的交通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如吉林的规定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以现金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餐费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单位是根据国家有关一定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费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当地有规定，限额内可免，当地无规定不免

例如吉林的规定

关于通讯费补贴，如果所在省市地方税务局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规定了通讯费免税标准的，可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所在省市未规定通讯费免税标准，单位发放此项津贴，应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八、包干相关规定

例如广西的规定

其他单位发放的通讯补贴，以桂办发[1998]52号规定标准的最高额度（360元）为限额，属于实报实销的，在限额内据实免税；属于包干使用的，不超过限额标准的部分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九、员工的限制

例如广东的规定

超过上述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报销的办公通讯费用，或以办公通讯费名义发放给职工的现金补贴以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报销的办公通讯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处理。

例如青岛的规定：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业务问题解答》的通知》（青地税函（2006）140号），“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其他生产经营有关管理人员的通讯费用，实行实报实销的，不属于征税范围，但企业应合理确定报销通讯费人员的范围，并将报销通讯费的企业管理人员名册，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例如河南的规定：河南（豫国税发[2003]185号）

允许税前扣除通讯费用的职工是指其工作业务与企业经营管理有直接关系的职工，其通讯费用是办公业务必须的；

十、备案的要求

例如浙江的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事先将本单位通讯费补贴的具体方案报主管地税机关备案，否则一律不得予以扣除。

例如山东的规定：

凡发放公务通讯补贴的单位，应将本单位发放标准及范围的文件或规定等材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九、员工的限制

例如广东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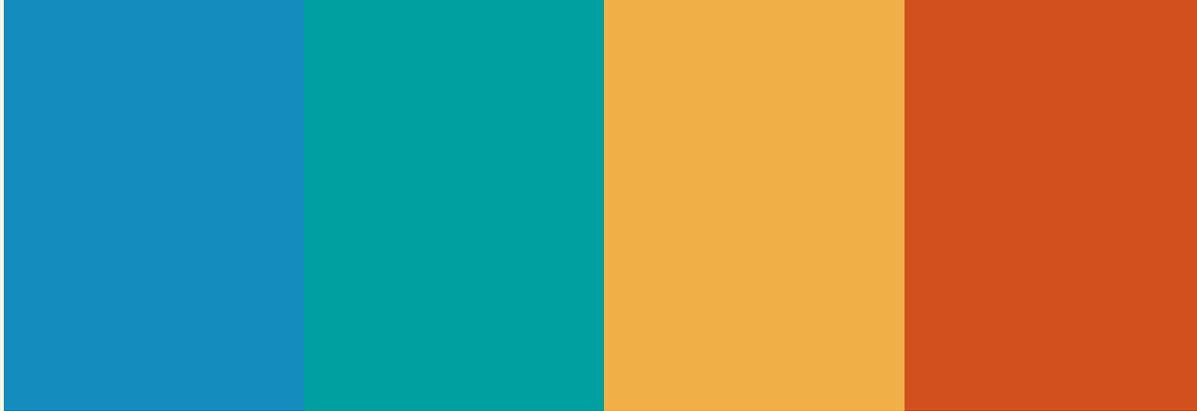
超过上述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报销的办公通讯费用，或以办公通讯费名义发放给职工的现金补贴以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报销的办公通讯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处理。

例如青岛的规定：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业务问题解答》的通知》（青地税函（2006）140号），“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其他生产经营有关管理人员的通讯费用，实行实报实销的，不属于征税范围，但企业应合理确定报销通讯费人员的范围，并将报销通讯费的企业管理人员名册，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例如河南的规定：河南（豫国税发[2003]185号）

允许税前扣除通讯费用的职工是指其工作业务与企业经营管理有直接关系的职工，其通讯费用是办公业务必须的；



03 补助补贴系列

——福利费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去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原则上，取得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所得，均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不是所有的福利费都能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免税的福利费仅指生活补助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近据一些地区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说的从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由于缺乏明确的范围，在实际执行中难以具体界定，各地掌握尺度不一，须统一明确规定，以利执行。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上述所称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预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1.生活补助费是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2.超出标准的限制，现在还提吗？

3.人人有份的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访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巡视员访谈

现在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是不是只要是发给员工的福利都要纳入当月的薪酬计算个人所得税？[2012-04-11 10:18:45]

[所得税司巡视员 卢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原则，对于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目前我们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访谈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执行的文件依据；
- 2.访谈中提出的原则，准确吗？
- 3.集体（非人人有份）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如何准确理解。

一、原则上，只有福利费中的生活困难补助才可免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1. 现行个人所得税文件中“生活补助费”没有明确的范围规定；只能根据其定义进行判断。
2. 根据定义，发放给职工的家庭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医疗补助，工伤补偿，抚恤金等情况，从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出的，应属于个人所得税中可免税的情况。节日福利，生日福利，结婚贺金等，可能离生活困难的补助的定义远一些。
3. 建议不能根据自己的理解自行免税，应咨询当地政策。

二、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个人所得税

目前我们对于集体（非人忍有份）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案例：甲企业是生产企业，2017年劳动节向每位职工发放购物卡500元，作为节日福利。中秋节向每位职工发放现金福利300元，同时发放月饼与食品礼盒200元。甲企业拥有自己的食堂，员工上班期间就餐均在食堂进行。

分析：节日发放的购物卡，与发放的实物福利，是可以分割的，而且可以没人的份额可以计算清楚，虽然是非现金方式的福利，但是在原则上应征收个人所得税。发放的现金福利，应计征个人所得税。实务中很多企业认为只要是计入福利费的情况，即不需计征个人所得税，

注意：这只是原则上，而且此处也不是文件的正式规定。实务中，很多企业没有就节日福利计征个人所得税，是有税务风险的。但是类似于月饼税的情形，可能会引起纳税人的极度反感和舆论的极大压力，所以税总各地方税务机关对此也是比较谨慎。

三、福利费人人有份的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155号)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制度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案例：甲企业每月向每位职工的就餐中打入200元的餐费，职工在食堂就餐，超出部分由职工自己负担，结余部分可以结转以后继续使用。

2017年发放防暑降温费900元/人、采暖补贴300元/人。同时，每月发放职工交通费补助100元，通讯费补助100元。

分析：此项餐费补贴等人人有份，符合155号文件的不给予免税的福利费是情况，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因此，每月固定发放的交通费、通讯费可以按照工资薪金项目税前扣除。企业按照《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的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进行账务处理。

四、现金发放的福利

现金发放的福利，除了个人所得税中的生活困难补助范围外，其他的情况，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案例：甲企业的员工发生工伤，企业现金发放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补助5万元，计入企业的福利费项目。职工生日，发放现金200元合金。每月发放员工交通补助100元，当地税务机关规定，无论是现金发放还是实报实销，没入每月150元的标准内，发放的交通补助，可免个人所得税。

现金发放的福利费，也有很多情况可以免个税。

五、住房补贴或者房租报销

原则上，无论是采取发放住房补贴或是报销住房费用，非外籍员工计征个人所得税，除非当地税务机关有规定。

特殊情况：

外籍员工有特殊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粉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补贴或上述补贴数额、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月份的次月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补贴的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免税。

注：发放现金的形式不可以享受免税；注意提供有效凭证的要求。

六、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这里仍然没有解释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的范围，只是强调了不属于该范围的情况。

七、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生活补助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取得的生活补助费，适用特殊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

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八、为员工提供旅游服务个人所得税

案例：甲企业为提供企业凝聚力，缓解员工工作压力，在国庆期间组织全体员工外地旅游5天，企业负担全部的旅游费用。根据旅游公司报价，每个人旅游费用为2000元，包括全部费用。假设其中一位员工小李月工资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小李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6000+2000-3500）×10%-105=345元

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这属于人人有份的辅福利，同时又不属于生活困难补助，在个人所得税政策层面上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因计征个人所得税。现在的情况是，实务中很多纳税人并未扣缴个人所得税，这是有税务风险的。

九、为员工购买特定商业保险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

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24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具体规定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九、为员工购买特定商业保险税收优惠

案例二单位负担保险

某企业于2016年3月份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符合文件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年保费为3600元，保期为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某员工4月份工资为10000元，不考虑其他社保公积金等。

财税[2015]126号文件规定，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险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该员工4月份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0000 + 300 - 3500 - 200) \times 20\% - 555 = 765$ 元

单位为员工购买和员工自行购买健康保险产品个人所得税计算不同，前者需要将单位负担的部分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即增加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后，再减除准予扣除的金额。而后者则直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负担的部分，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此处“工资、薪金明细清单”尽管未明确指的是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表，还是单位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的申报表，建议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应在申报表中将该部分体现为工资、薪金所得，再从以后的检出相中扣除。如此方能满足文件中对于“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的要求。

九、为员工购买特定商业保险税收优惠

案例一自行购买保险

企业员工，于2016年3月自行购买符合文件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年保费为3600元，保期为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该员工4月份工资为10000元，不考虑其他社保公积金等。

财税[2015]126号文件规定，个人自行购买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单位提供保单凭证。单位自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企业在3月份收到员工提供的保单凭证，根据文件规定，于4月份开始扣除。

扣除前，该员工4月份个人所得税为745元，因扣除保险200元，该员工本月少缴纳个人所得税40元，一年少缴纳480元个人所得税。

此处所述的“一年内”，应不是指2016年底，而是指年保费到期日2017年3月底。因此，超过部分应为 $3600 - 2400 = 1200$ 元。员工在2017年3月续保时，自2017年4月可按照上述规定扣除200元/每月计算个人所得税。员工在取得保单凭证后，应及时送交单位，避免损失扣除额。

九、为员工购买特定商业保险税收优惠

案例三 单位和员工共同负担

某企业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符合文件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年保费为3600元，单位与个人各负担50%，保期为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某员工4月份工资为10000元，不考虑其他社保公积金等。

单位负担部分： $1800 \div 12 = 150$ （元/月）

个人负担部分： $1800 \div 12 = 150$ （元/月）

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 \div 12 - 3500 - 150 - 50) = 6450$ （元）（元/月）

十、符合年金定义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享受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

关于单位为个人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保后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原则上，企业为员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符合年金定义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享受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本通知所称企业年金，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的规定，企业及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年金实质为补充养老保险

年金外的补充养老保险不免税

单位缴费部分，暂不计入

个人缴费部分，暂可扣除

十、符合年金定义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享受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3.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限制

退休时领取的年金，要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一、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

一、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比如：一般是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五级、六级伤残的，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住院的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十二、年会发放给职工的福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甲企业2017年举办年会，员工以抽奖的形式获得不同的礼品。假设其中一位员工抽得三等奖电饭煲一个，价值500元。该员工当月工资为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该员工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 $(6000 + 500 - 3500) \times 10\% - 105 = 195$ 元

思考：50号文件规定了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按照其他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单位的人员的受赠礼品个人所得税应如何处理？

思考：员工在年会抽奖获得的福利，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还是“偶然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实务大全系列

——实物给予

财务第一教室e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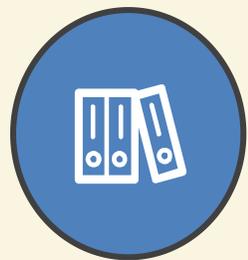
主讲人：翟老师

Tel : 400-600-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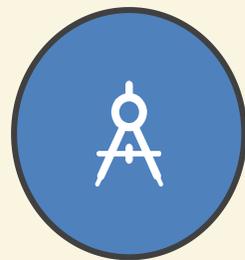
Web : www.cfoclass.com

目 录

年会发放礼品



发放实物节日福利



赠送客户礼品

为员工购买汽车、房屋等



发放劳保用品



01 发放实物节日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原则上，个人取得的实物形式的所得，需要计征个人所得税。其应纳税所得额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有特殊规定的，方可享受免税待遇。

一、发放实物节日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注：不属于上述福利费的范畴的，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发放实物节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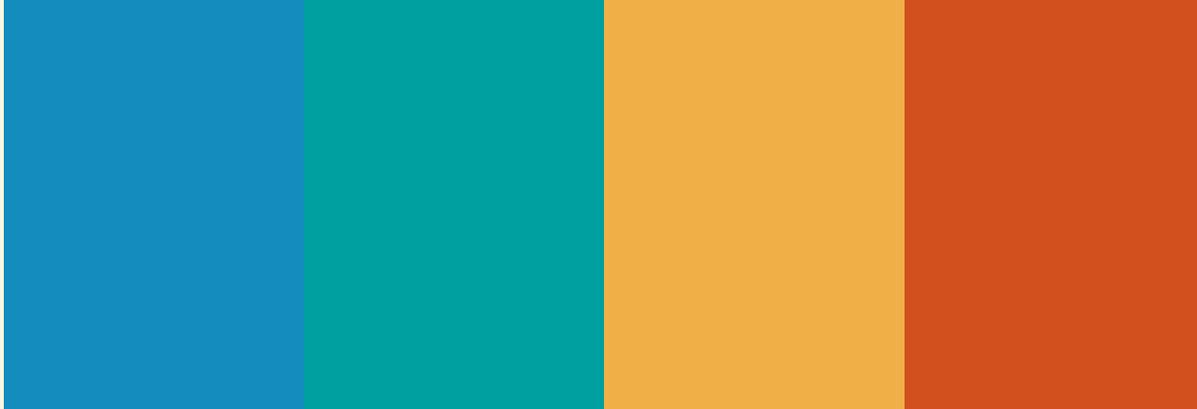
税总在线访谈：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原则，对于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目前我们对于集体（非人人有份）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

案例甲企业春节期间外购食品礼盒发给职工作为节日福利。每份礼品盒购买价为500元，假设某员工当月工资60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

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6000 + 500 + 500 - 3500) \times 10\% - 105 = 245$ 元

注：对实物的节日福利征收个税，是政策的规定，但是也承担了纳税人和舆论的巨大压力。与税务机关的老师沟通时，用的最多的话语是，原则上。



02 年会发放礼品



二、年会发放礼品

很多企业举行年会时，向员工以抽奖的方式发放礼品。此时应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其他所得，还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非本单位的人员取得的年会礼品，应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从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2011]50号 ）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有观点认为，在年会中的抽奖所得，不论是员工还是外部人员，均应按照“偶然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此观点对否？

二、年会发放礼品

案例：甲企业2017年举办年会，总结上年业绩，展望
 现年发展，提高员工凝聚力。年会以抽奖的方式向参会
 人员发放礼品，分为5个档次。甲企业还邀请了合作企
 业的人员参与，并同时参与抽奖活动。假设某员工抽得
 一等奖手机一部，价值4000元；某与会外部人员抽奖
 活动电饭煲一个，价值1000元。

该员工应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6000 + 5000 - 3500) \times 20\% - 555 = 945$ 元

思考，外部人员的扣缴个人所得税计算正确吗？
 严格来讲，应该换算为含税价格计算。但是现在
 各地税务机关执行中，普遍还是按照不含税价计
 算个人所得税。

$$1000 \div (1 - 20\%) \times 20\% = 250 \text{元}$$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
 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
 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
 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
 所得。

因此，企业员工的年会抽奖所得，应和并到当月
 工资薪金中，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03 赠送客户礼品



三、赠送客户礼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前款所说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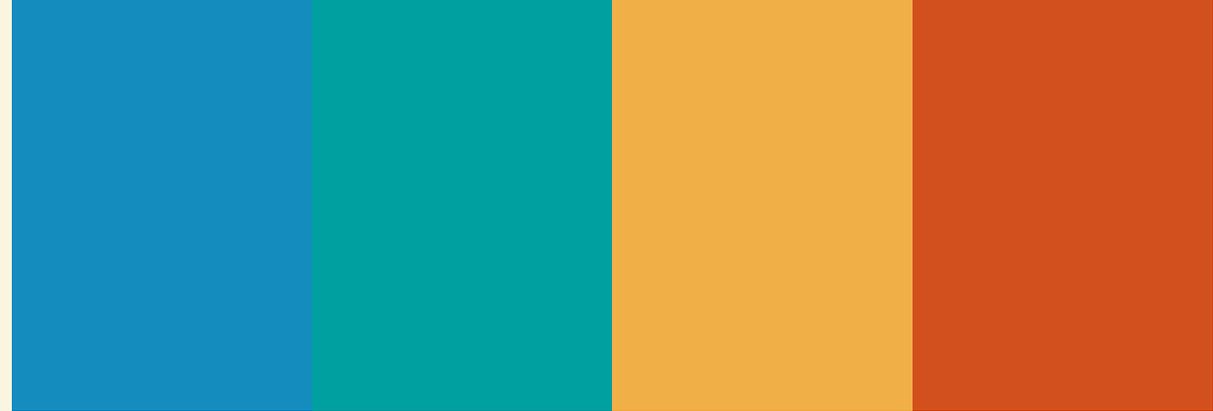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甲企业为扩展市场，采取促销活动。购买小礼物一批，价值10万元，在各大商场举办产品展览，向关注企业微信公众号的消费者赠送礼品一份。

应扣缴个人所得税=100000×20%=20000元

外部与内部员工均须扣缴个人所得税

同上所述，此处有不含税价的问题。



04 为员工购买汽车、房屋等



四、为员工购买汽车、房屋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83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的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二）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二、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为员工购买汽车、房屋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号）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企业利用资金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辽地税发〔2005〕1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有关规定，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其实质为企业对股东进行了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考虑到该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同时也为企业经营使用的实际情况，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得，减除的具体数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的车辆，不属于企业的资产，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折旧。——注：本条作废

四、为员工购买汽车、房屋等

案例：甲企业2016年账面上“其他应收款——股东甲”的借方余额为1000万元，该笔借款发生在2014年。2017年当地税务机关对甲企业稽查时指出，该笔借给股东的款项，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甲企业为证明其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提供了大量的资料，但最终未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最终补缴个人所得税。

据了解，甲企业的股东该笔借款的实际用途是购置了别墅。

四、为员工购买汽车、房屋等

案例：甲企业为留住核心员工，为5名技术骨干人员每人购买汽车一辆，企业承担全部购车款项，车辆户名直接为这5为员工的名字。一辆汽车的购置款包括各种费用为20万元。

假设其中一位员工当月的工资为20000元（扣除社保基金后）。

该员工当月个人所得税额 = $(20000 + 200000 - 3500) \times 45\% - 13505 = 83920$ 元

当月工资不够缴纳个人所得税，可由员工将个人所得税款交由企业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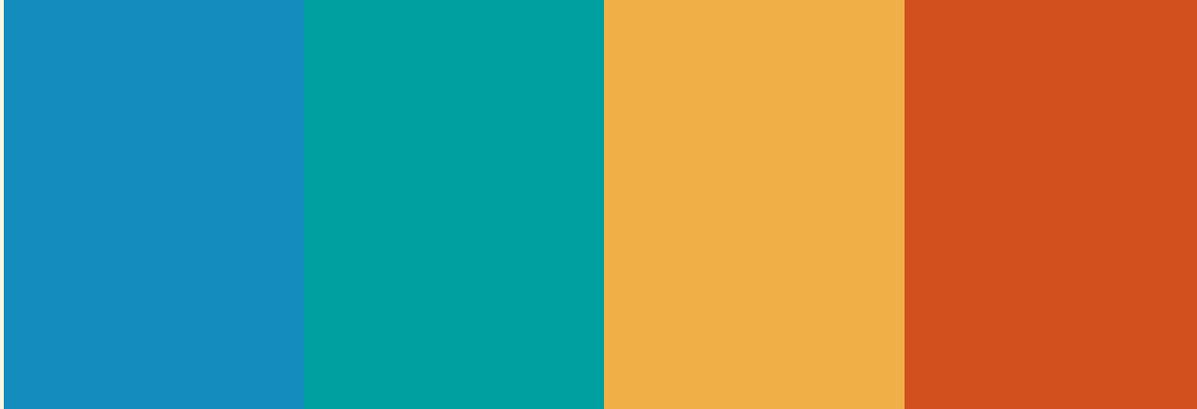
如果企业为其承担购车税款，则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200000 \times 45\% - 13505) \div (1 - 45\%) = 139081.82$ 元

验算， $(200000 + 139081.82) \times 45\% - 13505 = 139081.82$ 元

当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20000 - 3500) \times 25\% - 1005 = 3120$ 元

合计税额 = $139081.82 + 3120 = 142201.82$ 元

按照不含税计算的税负非常高。有什么好的办法吗？



05 发放劳动用品



五、发放劳动用品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发[2009]46号）规定，各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县以上）规定的劳动保护标准发放给个人的劳动保护用品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规定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当地政府未规定标准的，发放实物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放现金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案例：甲企业为生产企业，新员工入职时需要缴纳300元的押金，包括各种工作用品劳动用品，以及突发谁建押金等，公司规定，如果员工离职时交还劳保用品，则可退还相应押金。2017年某员工离职时，使用的劳动用品已经损坏，扣除相应押金后办理离职手续。

对劳动用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比较少。从税法原理上，员工取得所得的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思考：该员工是否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 务第一教室